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6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尊重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王卫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卫锋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工程咨询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结构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